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
项目矿产压覆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矿产压覆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项目内容与技术要求

1.1 工程名称：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矿产压覆评估

1.2 工程实施地点：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 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并在委托方提供评估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后 90 天（自然日）内完成。

1.4 工作内容：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开展压覆评估等相关工作。

1.5 技术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号）；

(5)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4〕22号）；

(6)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豫国土资办函〔2014〕102号);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1.6 成果提交: 提交经评审认定的报告。纸质版2套, 电子版1套。

2.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评估费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 (¥ 309900.00 元))。包括压覆评估、报告编制等全部费用。付款方为甲方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

2.3 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 即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185940.00 元);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即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123960.00 元)。

2.4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符合财务要求)。

3. 双方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向乙方提供压覆矿产评估的相关资料;

3.1.2 负责与各矿业权人签订同意压覆协议, 提供报告评审备案所需甲方出具的相关材料;

3.1.3 需要协调时, 提供乙方必要的帮助;

3.1.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3.2 乙方义务

3.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开展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3.2.2 保证所提交成果报告的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 保证各项评估工作的质量满足项目核准以及建设实施的需要;

3.2.3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2.4 按期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报告,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该成果能够顺利过审。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造成停工、窝工、返工时, 甲方应付给乙方一定赔偿费, 费用金额按乙方实际工作投入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同时工期顺延。

4.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以达到质量要求, 超过规定时限 5 日后,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前期已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争议解决

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甲方___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6. 附则

6.1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造成评估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工期可依此顺延或经双方同意合同终止。

6.2 本项目技术成果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6.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三日内通知对方，该条款同样适用诉讼过程中法院对相关文书材料的送达。

6.4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6.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6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5.9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5.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
区兴荣街32号怡景嘉园1号楼东
1单元22层2201号

邮编：45000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青年
路支行

账号：17027202092000152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508581528

开户许可证

J4910027439102

核准号:

编号: 4910- 02733107

经审核,

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继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
开户银行 年路支行

账 号 1702720209200015270



发证机关(盖章)

2012 年 07 月 19 日